

##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等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

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华科技”）拟向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6,250万元（含）综合授信，期限一年。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副董事长彭澎之配偶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彭澍及配偶以所属房产无偿提供抵押担保，升华科技以持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富临精工、彭澎、彭澍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期限一年。

上述授信担保有利于升华科技日常经营，符合公司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升华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

#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傅江、牟文、陈立宝

2019年2月20日